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 号）同意注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32.0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担任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托普云农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对法律法规及各业务规则进行讲解。

2024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托普云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二) 培训地点：托普云农会议室；

(三)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四) 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刘玉飞；

(五)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六) 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主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整体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承诺履行和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和违规案例分析。培训过程中，国泰君安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

二、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托普云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